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訓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訓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胡訓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審酌其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同為酒駕案件，顯見前案科刑對其並未生警惕作用，足徵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特別惡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且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業已坦承犯行之犯

後態度；2.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39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暨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嘉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824號

被　　告　胡訓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訓郢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3月8日以112年度速偵字第21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5月3日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於112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不知悔改，於民國115年8月8日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內飲用冰結調酒5罐（每罐330.CC）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9）日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興橋機車引道下橋處時為警攔查，當場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訓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格證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檢察官 邱舜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姿儀